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

第一部分 适用说明

一、为规范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合法、适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8号）《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2024〕90号），以及其他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二、本《基准》中涉及的自由裁量基准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含矿山）实施“罚款”时，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罚款”数额的细化条款。根据社会危害性，情节严重性等，将各类违法行为划定为A, B, C或A, B, C, D等不同基础裁量阶次。在不同裁量阶次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对象，后果，数额，次数，行为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判断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等具体情形，以及从重，从

轻，减轻等法定裁量情节，作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罚款”以外类别的行政处罚时不适用本《基准》。

三、本《基准》中，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两种以上违法行为需要给予不同行政处罚的，分别裁量后合并给予行政处罚；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具有吸收关系的，择一重处罚。

四、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主动供述应急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本条第四项所称的立功表现，是指当事人有揭发他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阻止他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行为。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一）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二）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方式威胁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四）对举报人、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当事人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五、当《基准》规定的不同档次所对应的情节并存时，应当在趋重情节所对应的处罚档次内处罚。

当具有两个以上从轻处罚因素且不具有从重处罚因素时，应当在从轻情节所对应的较低档次内处罚。

当从重处罚因素与从轻处罚因素并存时，原则上应当首先考虑从重因素，然后在从重基础上酌情从轻。

六、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生产、加工产品的，以生产、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二）销售商品的，以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三）提供安全生产中介、租赁等服务的，以服务收入或者报酬作为违法所得；

（四）销售收入无法计算的，按当地同类同等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平均销售收入计算；

（五）服务收入、报酬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行业同种服务的平均收入或者报酬计算。

本条规定的销售收入、服务收入和报酬等指的是不扣除成本，全部予以没收。

七、本《基准》适用于自治区各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部门以及根据授权或者接受委托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单位和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

盟市、旗县（区）负责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部门确因工作需要，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本《基准》制定本地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具体规定。

八、为保持法律规范的完整性，本《基准》中的【法律规定】【处罚依据】均为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完整表述，在行政处罚执行过程中，根据职责分工涉及到其他部门职责的，应急管理执法部门不得实施行政处罚。

九、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案情复杂、情节特殊，在本《基准》中没有对应条款或对应条款无法体现“过罚相当”原则的，应当本着“全面分析、综合裁量、合理确定”的原则，经集体讨论后决定，并应当制作集体讨论记录。集体讨论的事项包括案件承办人员的建议、裁量的事实、理由、额度和处罚依据。

十、本《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中所列条数均为具体违法行为。如因法律法规调整或修改，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事项发生变更的，以及《基准》执行中发现与现行法律法规存在不符的，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更正、修订并重新发布。

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基准》适用条件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以内”不包含本数，具体标准中“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阶次，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从轻，从重处罚可以在法定处罚幅度内进行裁量。

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一、综合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专项安全方案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四）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A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1项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B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2项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C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3项以上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导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A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 1 项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 2 项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 3 项以上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及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A	有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及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A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及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A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p>	A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A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B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及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及第三十四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及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条第（一）项。</p>	A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7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条第（二）项。</p>	A	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涉及1台(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涉及2台(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涉及3台(套)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及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条第（三）项。</p>	A	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涉及1台(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涉及2台(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涉及3台(套)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A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1 台（套）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1 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2 台（套）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2 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3 台（套）以上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3 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及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九条及第二十七条第（四）项。</p>	A	未为 3 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 3 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为 3 名以上 10 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 3 种以上 7 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为 10 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 7 种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A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后就投入使用，有1台(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后就投入使用，有2台(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后就投入使用，有3台(套)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A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有1台(套、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有2台(套、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有3台(套、种)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A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A	生产经营单位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对二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重</p>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9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p>四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p>	<p>D</p>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及第三十五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及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相关条款及第四十六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相关条款及第三十八条。</p>	A	未对 3 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 1 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对 3 处以上 7 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 2 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 7 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 3 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及第三十三条。	A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A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指定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B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C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A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A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没有明显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锁闭或封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按照规定设置紧急疏散出口、疏散通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生产经营单位与3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与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7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A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者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者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从业人员五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金</p>	A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p>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一）从业人员不足三百人的，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二）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按照不少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百分之十五的比例配备相应专业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七人以下的，至少配备一名。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选派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生产服务。</p>	<p>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及第二十五条第（一）项；</p>	<p>C</p>	<p>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0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采取下列安全管理措施：（一）作业前完成作业场所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二）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填写作业票或者制定作业方案；（三）划定作业现场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四）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五）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六）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七）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八）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有1处（次）危险作业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处（次）危险作业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处（次）以上危险作业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1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A	有1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处（次）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规定，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加强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落实。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A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者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者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者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3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规定，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條：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條：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A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者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者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者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4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与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与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A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与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涉及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与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涉及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与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涉及3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5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规定，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	A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者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者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者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6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并未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A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并未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并未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并未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7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人员密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重点安全防范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置安全设施、设备，并保障正常使用；（二）配备检测报警装置以及应急广播、指挥系统和应急照明、消防等设施、设备，并保障正常使用；（三）按照标准设置备用电源，选用、安装电气设备、设施，规范敷设电气线路；（四）辨识危险有害因素，规范危险物品使用和管理；（五）容纳人数符合核定数量；（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A	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六项职责中任意1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六项职责中任意2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六项职责中任意3种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8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六条。</p>	A	从业人员 30 人以下的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A	有1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人次以上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A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1人次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B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2人次的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C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3人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A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涉及1人次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B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涉及2人次的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C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涉及3人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A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10%以下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10%以上30%以下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30%以上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A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使用涉及1台（套、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B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使用涉及2台（套、处）的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C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使用涉及3台（套、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A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涉及3处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B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C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涉及7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A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1项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B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2项的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C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3项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6	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四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四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p>	A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1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2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8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p>	A	有 1 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 2 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 3 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9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查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p>	A	有 1 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 2 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 3 处以上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0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A	整改合格但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整改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整改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1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除外）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生产经营单位有这三项中的1项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生产经营单位有这三项中的2项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生产经营单位这三项均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2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p>	A	建设项目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p>	A	建设项目投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4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A	建设项目投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5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A	建设项目投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许可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对有关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p>【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及第四十五条。</p>	A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法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p>【法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及第四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及第四十六条。</p>	A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p> <p>（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	------	------	------	----------	------	------

61	生产经营单位 转让安全生产 许可证的	【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p>	A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 个人未发生生 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其安全生产 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 下的罚款
				B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 个人发生生产 安全事故但没有 造成人员死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其安全生产 许可证，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 下的罚款
				C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 个人发生人员 死亡生产安全事 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其安全生产 许可证，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	------	------	------	----------	------	------

62	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p>【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三）、（四）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三）项。</p>	A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3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及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及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A	建设项目投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4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及第三十七条。</p>	A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B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上2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C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20日以上，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5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6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照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p> <p>（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p> <p>（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p>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p> <p>（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p> <p>（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p>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7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8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及第二十九条。</p>	A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9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提出延期申请，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p>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A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的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其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发生变更后，未依照规定及时申请变更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未依照规定及时申请变更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1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p>	A	没有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机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机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机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对有关人员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2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A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1种情形或者涉及1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B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2种情形或者涉及2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C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3种以上情形或者涉及3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3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A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1种情形或者涉及1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B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2种情形或者涉及2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C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3种以上情形或者涉及3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4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1种情形或者涉及1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2种情形或者涉及2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3种情形或者涉及3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5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p>【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A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p> <p>（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A	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注册地址，有其中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注册地址，有其中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注册地址，有其中3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8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A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有其中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有其中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有其中3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9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0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三、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A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B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C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D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依法处置、报告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p> <p>（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p>	A	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70%的罚款
				B	隐瞒不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70%至80%的罚款
				C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p>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p> <p>(三)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p>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4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A	发生一般事故的	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的罚款
				B	发生较大事故的	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C	发生重大事故的	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D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5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以上述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B	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以上述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C	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以上述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6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造成3人以上或者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以上述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B	造成5人以上或者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2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以上述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C	造成7人以上或者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以上述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7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10人以上13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3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6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6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4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造成10人以上或者13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以上述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B	造成13人以上或者15人以下死亡，或者6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6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4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以上述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C	造成15人以上或者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以上述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8	生产经营单位对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2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造成30人以上或者40人以下的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以上述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B	造成40人以上或者50人以下的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2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以上述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C	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50人以上重伤，或者2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以上述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9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对较大涉险事故漏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或者瞒报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应急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 条件	具体标准
90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十四条等；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及第二十八条第（三）项。</p>	A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综合应急预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为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1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p> <p>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A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A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未形成书面评审纪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评审人员、评审内容等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p>【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第四十五条第二款。</p>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5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p>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p> <p>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p> <p>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p>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4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p>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估期限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p> <p>（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p> <p>（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p> <p>（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p> <p>（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7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8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p> <p>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p>	A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有上述1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有上述2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有上述3种以上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9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p> <p>（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p> <p>（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p>	A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综合应急预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为组织演练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0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p>【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p> <p>（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p> <p>（三）应急救援队伍。</p>	<p>【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安全培训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五条及第三十条；</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及第三十条第（二）项；</p>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p>	A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有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有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有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p>和培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定》第十二条及第二十五条第（三）项；</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及第二十九条第（一）项。</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及第二十八条第（一）项。</p>		<p>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2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及第三十条第（三）项</p>	A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有3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有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有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及第三十条第（一）项。</p>	A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4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5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A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有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有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有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6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有1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有2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有3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7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八条及第三十条第（四）项；</p>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及第二十五条第（二）项。</p>	A	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1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2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3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8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A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有3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有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有10人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9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A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有3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有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有10人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0	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p>	A	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有1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有2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有3人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安全技术服务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及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A	报告失实 1 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对机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报告失实 2 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报告失实 3 处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对机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2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p> <p>（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本办法所称虚假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2.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三十一条第二款。</p>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3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法律】《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4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p> <p>第十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申请人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聘用单位同意后，将申请人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材料报送部门、省级注册机构；中央企业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经安全监管总局认可，可以将本企业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安全监管总局；申请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A	尚未执业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执业1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执业2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5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二）接受继续教育，不断提高执业水准；</p> <p>（三）在本人执业活动所形成的有关报告上署名；</p> <p>（四）维护国家、公众的利益和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p> <p>（五）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p> <p>（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p> <p>（七）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执业；</p> <p>（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p>	A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在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执业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在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执业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在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执业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6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A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有1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有2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有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7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p>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條：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p>	A	出租、出借执业证和执业印章，有 1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出租、出借执业证和执业印章，有 2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出租、出借执业证和执业印章，有 3 次以上的，或者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8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五）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A	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损失人民币5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损失人民币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损失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19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准则。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A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1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2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0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p>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p>	A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 1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 2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 3 次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21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p>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A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1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2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3 次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A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有 1 项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B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有 2 项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C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有 3 项以上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A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有1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B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有2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C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有3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p>	A	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有1次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有2次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有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A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有1次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有2次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有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A	逾期 10 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B	逾期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 30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A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1项强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2项强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3项以上强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8	安全评价检测 检验机构出 租、出借安全 评价检测检验 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9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p>	A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有1人（次）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B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有2人（次）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C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有3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0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條：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p>	A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有 1 人（次）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B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有 2 人（次）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C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有 3 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1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A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有1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B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有2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C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有3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A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有1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B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有2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C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有3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3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从事安全培训所需要的条件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A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2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3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4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p> <p>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大纲由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制定。</p> <p>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组织制定。</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p>	A	有1门课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门课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门以上课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5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A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2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6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A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1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2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3家(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7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8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p>	A	未对3处以下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对3处以上7处以下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对7处以上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0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存在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等行为的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实施下列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单位，将施工作业方案报管道单位，并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p>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p>	A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一) 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p> <p>(二)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 5 米至 50 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 100 米地域范围内, 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 架设电力线路, 埋设地下电缆、光缆, 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三)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 200 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 500 米地域范围内, 实施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等作业。</p>	<p>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 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A	提供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但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了化学品安全标签，但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A	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A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有上述1中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有上述2中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有上述3中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A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有3种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有3种以上7种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有7种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5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A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有1项不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有2项不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有3项以上不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A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1台(套、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2台(套、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3台(套、种)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7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A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严格落实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已建立相应的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未建立相应的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8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A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9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A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处以下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处以上7处以下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7处以上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或者发现有新的危险特性的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 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分类和标签信息;</p> <p>(二) 物理、化学性质;</p> <p>(三) 主要用途;</p> <p>(四) 危险特性;</p> <p>(五) 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p> <p>(六) 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 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 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 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十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p>	A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p> <p>（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1 份；</p> <p>（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p> <p>（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p>	<p>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A	有3次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有3次以上7次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有7次以上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A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有3台(处)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有3台(处)以上7台(处)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有7台(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p>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p>	A	未期进行安全评价超期3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未期进行安全评价超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未期进行安全评价超期6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p>	A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未将剧毒化学品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且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A	一般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储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专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A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项以上7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7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p>	A	未对1台(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未对2台(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未对3台(处)以上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9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存在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存在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存在3种情形，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p> <p>第四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A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缺少1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缺少2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6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A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四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三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二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一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7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p> <p>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p> <p>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p>	A	未按照规定进行四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进行三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进行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按照规定进行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8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A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涉及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9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A	有1台(套)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台(套)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台(套)以上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0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p> <p>(一)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p> <p>(二)投料试车方案;</p> <p>(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p> <p>(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使用)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p> <p>(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p> <p>(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p> <p>(七)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不超过1年。</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p>	A	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且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1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试生产（使用）前未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试生产（使用）时未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p> <p>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p>	A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且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 8 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 3 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p> <p>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分类和标签信息，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类别、象形图、警示词、危险性说明、防范说明等；（二）物理、化学性质，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外观与性状、溶解性、熔点、沸点等物理性质，闪点、爆炸极限、自燃温度、分解温度等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包括企业推荐的产品合法用途、禁止或者限制的用途等；（四）危险特性，包括危险化</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p>	A	向用户提供了应急咨询电话，但专职人员没有 24 小时值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但专职值守人员不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不能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且未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p>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和毒理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其中，储存的安全要求包括对建筑条件、库房条件、安全条件、环境卫生条件、温度和湿度条件的要求，使用的安全要求包括使用时的操作条件、作业人员防护措施、使用现场危害控制措施等，运输的安全要求包括对运输或者输送方式的要求、危害信息向有关运输人员的传递手段、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等；</p> <p>（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窒息、灼伤等化学品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法，应急咨询服务电话等。</p>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p> <p>（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p> <p>（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p> <p>（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p>	A	逾期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2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p> <p>（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p> <p>（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p> <p>（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p>	A	逾期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2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三条：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p>	A	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转让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7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对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化学品向鉴定机构申请鉴定。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A	有1种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种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种以上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8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p>【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p> <p>（一）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p> <p>（二）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p> <p>（三）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p>	<p>【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p>	A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1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2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3项以上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9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A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有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有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有3种以上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0	公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 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A	有1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处以上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1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A	未通过应急管理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10日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通过应急管理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10日以上20日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通过应急管理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20日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2	公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鉴定机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A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 1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 2 次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 3 次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3	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履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手续的生产企业，可以经销自产的易制毒化学品。但是，在厂外设立销售网点经销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五条：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A	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将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将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五条：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p>	A	超出许可的品种 1 种，或者超出许可数量 10% 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超出许可的品种 2 种，或者超出许可数量 10% 以上 30% 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超出许可的品种 3 种以上，或者超出许可数量 30% 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六条：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分别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条件。</p> <p>第七条：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八条：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三）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p> <p>第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p> <p>（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p> <p>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p> <p>（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及第四十条第（一）项。</p>	A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p>	A	有1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有2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有3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7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p>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p>	A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1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2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8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不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拒不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C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不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p>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 隐匿。</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 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 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 监督检查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 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 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 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 得拒绝或者隐匿。</p>				
--	--	---	--	--	--	--

九、烟花爆竹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9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p> <p>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p>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条第（二）、（三）项。</p>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p>【政策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p> <p>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p>	<p>【政策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十四条。</p>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A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且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A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的烟花爆竹数量20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的烟花爆竹数量20箱以上50项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的烟花爆竹数量50箱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A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三种情形中1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三种情形中2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三种情形均存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A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20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20箱以上50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50箱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A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10日以内未于销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于销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20日以上未于销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八）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p> <p>第二十五条：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p>	A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9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A	超出规定数量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数量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数量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房未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A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1 处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2 处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3 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配送烟花爆竹抵达零售经营场所装卸作业时，应当轻拿轻放、妥善码放，禁止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不安全行为。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A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 1 次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 2 次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 3 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防雷设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施工，确保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A	有 1 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有 2 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 3 项以上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库房内的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 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 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 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 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 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 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 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 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 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 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 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 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 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 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 业现场的。	A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有 1 处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未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有 2 处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未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有 3 处以上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未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A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其中1项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其中2项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其中3项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p>	A	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7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A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有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B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有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C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有 3 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8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工（库）房进行检维修等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A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B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C	对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且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9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接受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阻挠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C	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挠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冶金及其他工贸企业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0	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A	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且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1	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在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p> <p>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p> <p>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p> <p>第十四条第一款：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p>	A	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在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B	作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C	作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且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在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2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A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2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3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3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p>	A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4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p> <p>（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p> <p>（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p> <p>（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五）粉尘清理和处置；</p> <p>（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p> <p>（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p>	A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B	粉尘涉爆安全管理制度未包含《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七项内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5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p> <p>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发生变更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p>	A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B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C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且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6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p>	A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1台（套）未正常运行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B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2台（套）未正常运行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C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3台（套）以上未正常运行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介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7	工贸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五条：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落实。</p> <p>监护人员应当具备与监督有限空间作业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正确使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p>	A	配备的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B	配备的监护人员不具备相应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配备的监护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